

# 新兴县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以奖代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和市委《云浮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根据《云浮市新兴县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新百千万指发〔2023〕7号），大力发展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加快农村住房建设现代化，建设“结构安全、功能现代、造价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农房，现就开展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建设“以奖代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方位提升农房建设“安全、质量、风貌、绿色、规范”水平的要求，推动农村住房建设建造方式创新，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群众参与，以点带面、试点先行。紧密结合广府传统建筑特点、自然条件等，注重农民住用的功能需求，建设具有本土特色的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计划到2024年，我县累计建设或改造具有良好示范效果的绿色农房不少于1000户，其中建筑光伏一体化农房示范村庄不少于2个，装配式农房示范村原则上不少于2个；到2025年，我县累计建设或改造具有良好示范效果的绿色农房不少于1500户，其中建筑光伏一体化农房示范村庄不少于4个，装配

式农房示范村原则上不少于 3 个。

## 二、工作任务

1. 编制通用图集。编制新兴县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包含装配式绿色农房标准图集，推行装配式绿色农房建筑、结构、设备和装修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指导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验收。

2. 打造试点项目。坚持“农民自主、企业自愿、政府支持”的原则，在我县选取太平镇东坑村、六祖镇三坪村、里洞镇洛洞村作为建设绿色农房或装配式农房试点示范村。引导群众在农村新建住房、民宿等项目中优先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技术等建造方式，确保在建筑性能、样式、功能和施工工期等方面体现装配式绿色农房的优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推广建筑全装修。推行装配式农房全装修与主体结构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促进材料、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

4. 加强财政支持。按照“农民自筹为主、企业降一点、政府奖一点”的方式，通过广东省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对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建设给予适当“以奖代补”，减轻农民负担。

5.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完善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评价办法，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鼓励工匠参与培训。建立乡村建设工匠

名册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工匠责任制”，开展基层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培养一批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建设管理人才和实用型技能人才。

6. 鼓励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开展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建设的项目和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建设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的农民提供分期建房贷款，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

### 三、组织管理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本方案，协调推进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以奖代补”工作，指导推动农村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以奖代补”实施过程及项目验收，配合县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

8. 各镇政府是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以奖代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以奖代补”工作的具体实施，镇长为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以奖代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9. 村（社区）协助镇政府开展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以奖代补”工作的具体实施。

### 四、“以奖代补”范围及标准

10. 纳入新兴县“以奖代补”范围的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第一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建设，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装饰装修建设的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第二阶段：2024 年 11 月 1 日后开始建设，2025 年后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装饰装修建设的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

（2）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现行标准要求建设、竣工后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的**绿色农房**：达到地方标准一星级，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 25 元，最高不超过 0.5 万/户；达到地方标准二星级及以上，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 50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户。

（3）符合国家、广东省房相关现行标准要求的建设、主体结构构件（梁、柱、楼板、内外墙板、楼梯等）全部采用工厂化生产的构件进行现场组装（基础可现场浇筑或砌筑）的**装配式非经营性农房**：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 100 元，最高不超过 2 万/户。

（4）新建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竣工后经由镇人民政府按照“带图审批”要求验收合格，且符合本村农房建筑风貌要求。

（5）同时满足上述（2）、（3）的新建农房，按（3）实施“以奖代补”。

## 五、保障措施

13. 由镇政府对建设完成的装配式绿色农房，组织开展逐户

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资料报送县住建局备案，县住建局核实后呈县政府批准请拨“以奖代补”资金，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划拨至各镇，各镇负责核对支付，并做好台账登记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工作。

14. 各镇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申请“以奖代补”的验收资料必须签字（盖章）确认，如发现虚报验收资料，一经查实，不予“以奖代补”资金，并取消“以奖代补”资金发放资格，已发放“以奖代补”资金的予以追回。

15. 加强资金管理。广东省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对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以奖代补”实行“先建后补”结算方式。要建立健全“以奖代补”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各镇政府要定期对“以奖代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凡发现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截留“以奖代补”资金的，或向“以奖代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的，应立即制止，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 县财政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美丽乡村奖补等相关项目资金，统筹乡村振兴“三带”建设资金、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资金、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绿色农房及装配式农房工作。第一阶段奖补资金在粤财建〔2023〕62号省级下达的**2023**年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中安排。